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校本部樸大樓 1 樓 教學發展中心樸 104 會議室

主席：通識教育中心胡衍南主任

紀錄：蔡珮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自主學習方案申請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通過，建請自主學習學生參酌委員建議補充期末成果發表規劃等內容。	已依決議辦理。
二	本校「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修正後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並已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週知。
三	本校「通識課程自主學習試行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本案緩議。	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0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後通過，將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未滿 4.0 課程停續開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開課已滿三年之通識課程，其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之課程級分平均低於 4.0 者，是否續開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開課已滿三年之通識課程，由本中心統計其近三年之課程意見調查之課程級分，課程級分平均低於 4.0 者，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參酌其課程級分及修課學生文字意見，審議並決定該課程繼續開設之適當性。」
- 二、依據 106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開課已滿三年之通識課程，其個別授課教師近三年之課程意見調查級分平均低於 4.0 者，中心於下次

該課程教師開課時另行通知其課程級分未達標準事宜(含本學期開課者)，中心將計算其含括下次開課之該門課程級分近三年平均是否達 4.0，平均未達 4.0 者則該教師往後停開該課程。

三、檢附近 3 年課程意見調查級分平均未達 4.0 之通識課程清單(略)及質性意見資料(略)，如附件 1 (略)。

決議：通過地科系陳林文老師停開「星星月亮太陽一天文漫談」通識課程，以及東亞系林賢參老師停開「認識東亞區域安全情勢」通識課程。

【提案二】 停開課程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停開連續三年未開授通識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連續停開三年（含）以上之通識課程，若欲再開課則視為新開授課程，應依第三條之程序重新送審。」

二、依據 106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連續三年未開授之通識課程往後不再進行停開調查，會前亦不再函送停開通知予各系所，課程將直接列入停開案審議。

三、連續三年（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開授通識課程共 10 門。

四、英語學系梁孫傑老師「中國文學：英文導讀」通識課程，至 108-2 已達連續 3 年未開課，惟學系簽案提出擬申請保留課程，擬於 109 學年度開課。

五、檢附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開課表暨開課情形、通識課程停開科目一覽表、英語學系申請保留課程便簽(略)等相關表件，如附件 2。

決議：本案 10 門通識課程停開審議結果如下：

（一）保留 3 門：「臺灣教育」、「中國文化概論」、「中國文學：英文導讀」。

（二）停開 7 門：「攝影與美感」、「近代中歐文化交流」、「人際溝通與文化」、「西方人心目中的中國」、「歌劇概論」、「運動傷害預防與急救」、「社會現象與文化分析」。

【提案三】 新開及調整課程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申請新開設及課程調整之通識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新開通識課程者，如於近三年內曾開授類似課程，而其課程意見調查之課程級分平均低於 4.0，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參酌其課程級分及修課學生文字意見，審議該課程開設之適當性。」

二、本次提出新開設通識課程申請共 8 件，分別為邏輯運算領域 6 門、社會科學領

域 2 門；課程調整共 2 件，皆為人文藝術領域課程。

三、檢附各學系送審通識課程綱要一覽表、申請新開(含課程調整)通識課程教師近 3 年課程意見調查級分平均統計表(略)及通識課程綱要表(略)，如附件 3。

決 議：

一、申請新開之 8 門通識課程審議結果如下，各課程之審查意見及結果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轉知申請單位及教師。

(一) 通過 6 門：「試算表進階應用與程式設計」、「學程式玩音樂」、「文本分析與程式設計」、「生活中的演算法」、「遊戲程式設計」、「運動數據分析與程式設計」。

(二) 修正後通過 1 門：「基礎戶外生活技能與環境倫理」。

(三) 不通過 1 門：「全球經濟與教育」。

二、申請更改學分數之通識課程「木藝大師」，審議結果為通過。

三、申請更名之通識課程「文化生產中的高齡化議題與社會實踐」，審議結果為通過。

【提案四】 數位課程申請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通識數位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108 年 10 月 30 日訂定)第三點規定：

「數位課程之開設或修正，應依本校開課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之流程，由開課單位備妥「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及「數位教學課程著作權切結書」送教務處網路大學籌備處檢視確認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作業要點規定後，經相關單位課程委員會研議通過，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方得實施。」。

二、本次提出數位課程申請共 2 件，課程為：「音樂鑑賞」(音樂系李妮妮老師)及「宇宙中的生命與太空環境」(地球科學系橋本康弘老師)。

三、檢附數位課程送審通識課程一覽表、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略)及通識課程綱要表(略)，如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法規修訂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本校「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實施要點(原法規名稱：通識課程自主學習試行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擬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訂本

校「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實施要點」，以符合通識課程新制架構。

二、本次修正「專題探究」課程時數並新增「MOOCs」課程類型(第二點)、新增「MOOCs」申請程序(第三點)及成績作業(第四點)。

三、本案擬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校「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自主學習相關科目修訂如下：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學制	學期 學分 數	全/ 半	必/ 選/ 通	每週 正課 時數	適用 學年 度	停開科目	說明
自主學習：專題探究 Self-Directed Learning: Inquiry Study	大	2	半	通	2	109	0SUG529 自主學習 (一)、 0SUG530 自主學習 (二)	更名、更改學分數 97~105：非核心/一般通識課程；106~108：自主學習；109：自主學習-專題探究課程由 1 學分改為 2 學分，可重複修習，可修習 2 次(至多 4 學分)
自主學習：MOOCs (一) Self-Directed Learning: MOOCs (I)	大	2	半	通	2	109		新增 97~105：非核心/一般通識課程；106~108：自主學習；109：自主學習- MOOCs
自主學習：MOOCs (二) Self-Directed Learning: MOOCs (II)	大	2	半	通	2	109		新增 97~105：非核心/一般通識課程；106~108：自主學習；109：自主學習- MOOCs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20 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未開課表暨開課情形

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課程所屬領域	學分	原開課申請系所	最近一次開課	授課教師	備註	決議
1	0SUG528	臺灣教育	97-105：一般通識；106-108：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109 起：社會科學	2.0	教育系	105-1	余穎麒	國際文化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英文授課) 中心已請助教詢問余穎麒老師，老師表示可能 109 學年開課。 * 中心建議保留	保留
2	04UG011	中國文化概論	97-105、106-108：歷史與文化；109 起：人文藝術	2.0	僑先部 (國僑學院)	105-1	林熒嬌	國際文化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英文授課) 中心已詢問林熒嬌老師，老師表示無法再開課。 * 中心建議保留	保留
3	0HUG429	中國文學：英文導讀	97~105：一般通識；106~108：語言與文學；109 起：人文藝術	2.0	英語系	105-2	梁孫傑	學系已提出申請保留，擬於 109 學年度開課。梁老師於 108-2 支援開設多年未開通識課程「英文(小說選讀)」。 * 中心建議保留	保留
4	01UG023	攝影與美感	97-105、106-108：藝術與美感；109 起：人文藝術	2.0	設計系	105-1	鍾怡慧 (通識中心)	101-2 楊思生、105-1 鍾怡慧，共計開課 2 次。 中心已詢問美術系、設計系是否有老師可開課，確定無師資可支援開課。 * 中心建議停開	停開
5	04UG027	近代中歐文化交流	97-105、106-108：歷史與文化；109 起：人文藝術	2.0	東亞系	105-1	潘鳳娟	學系提出申請保留，預計於 108-2 開課。 108-1 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保留。 助教表示老師 108-2 休假，故未能開課。 * 中心建議停開	停開

6	03UG036	人際溝通與文化	97-105、106-108：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109起：社會科學	2.0	社工所	無	無 (陳杏容)	105-2 課程通過後未曾開課。 *中心建議停開	停開
7	04UG019	西方人心目中的中國	97-105、106-108：歷史與文化；109起：人文藝術	2.0	歐文所	105-2	路狄諾	*中心建議停開	停開
8	0AUG225	歌劇概論	97-105：一般通識；106-108：藝術與美感；109起：人文藝術	2.0	音樂系	105-2	羅基敏	*中心建議停開	停開
9	0AUG484	運動傷害預防與急救	97-105：一般通識；106-108：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科學與生命；109起：自然科學	2.0	體育系	105-2	李恆儒	助教來電表示已詢問老師，已成立運動傷害防護學分學程，通識課程可停開。 *中心建議停開	停開
10	0SUG235	社會現象與文化分析	97-105：一般通識；106-108：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109起：社會科學	2.0	東亞系	105-2	張碧君	*中心建議停開	停開

通識課程停開科目一覽表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制	學期學分數	全/半	必/選/通	每週上課時數	適用學年度	科目代碼	課程所屬領域	原開課申請系所
01	攝影與美感	大	2.0	半	通	2	109	01UG023	97-105、106-108：藝術與美感；109起：人文藝術	設計系
02	近代中歐文化交流	大	2.0	半	通	2	109	04UG027	97-105、106-108：歷史與文化；109起：人文藝術	東亞系
03	人際溝通與文化	大	2.0	半	通	2	109	03UG036	97-105、106-108：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109起：社會科學	社工所
04	西方人心目中的中國	大	2.0	半	通	2	109	04UG019	97-105、106-108：歷史與文化；109起：人文藝術	歐文所
05	歌劇概論	大	2.0	半	通	2	109	0AUG225	97-105：一般通識；106-108：藝術與美感；109起：人文藝術	音樂系
06	運動傷害預防與急救	大	2.0	半	通	2	109	0AUG484	97-105：一般通識；106-108：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科學與生命；109起：自然科學	體育系
07	社會現象與文化分析	大	2.0	半	通	2	109	0SUG235	97-105：一般通識；106-108：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109起：社會科學	東亞系

各學系（所/學科）送審通識課程綱要一覽表

編號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學分 數	全/ 半	必/ 選/ 通	每週 上課 時數	適用 學年 度	停開科目	課程 所屬領域	課程系所/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授課 教師	決 議
01	試算表進階應用與程式設計 Advanced Applications of Spreadsheets and Programming	2	半	通	2	109	-	新開 97~105：數學與科學思維；106~108：數學與邏輯思維；109起：邏輯運算	共同教育委員會邏輯與程式教育組	未定	通過
02	學程式玩音樂 Learning Programming for Music	2	半	通	2	109	-	新開 97~105：數學與科學思維；106~108：數學與邏輯思維；109起：邏輯運算	共同教育委員會邏輯與程式教育組	未定	通過
03	文本分析與程式設計 Textual Data Analysis	2	半	通	2	109	-	新開 97~105：數學與科學思維；106~108：數學與邏輯思維；109起：邏輯運算	共同教育委員會邏輯與程式教育組	未定	通過
04	生活中的演算法 Algorithms in Daily Lives	2	半	通	2	109	-	新開 97~105：數學與科學思維；106~108：數學與邏輯思維；109起：邏輯運算	共同教育委員會邏輯與程式教育組	未定	通過
05	遊戲程式設計 Learn to Code: Images, Animation, and Games	2	半	通	2	109	-	新開 97~105：數學與科學思維；106~108：數學與邏輯思維；109起：邏輯運算	共同教育委員會邏輯與程式教育組	未定	通過
06	運動數據分析與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and Data Analysis in Sports	2	半	通	2	109	-	新開 97~105：數學與科學思維；106~108：數學與邏輯思維；109起：邏輯運算	共同教育委員會邏輯與程式教育組	未定	通過
07	基礎戶外生活技能與環境倫理 Essential outdoor living competencies and outdoor ethics	2	半	通	2	108	-	新開 97~105：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106~108：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109起：社會科學	通識教育中心/ 公領系	蕭如軒	修正 後通 過
08	全球經濟與教育 Global Economy and Education	2	半	通	2	109	-	新開 97~105：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106~108：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109起：社會科學	通識教育 中心	呂雅萍	不通 過

09	木藝大師 Woodworking Master	2	半	通	2	109	-	更改學分數 1學分改為2學分 所屬領域：97~105：一般通識(藝術與生活)；106~108：生活技能；109起人文藝術、跨域專業探索課程(科技系)	通識教育中心/ 科技系	林弘昌	通過
10	文化生產中的高齡化議題與社會實踐 Ageing and Its Social Practice in Cultural Production	2	半	通	2	109	01UG024 影像 • 音樂 • 書寫	更名 所屬領域： 97~105：藝術與美感；106~108：語言與文學、藝術與美感；109起：人文藝術	英語學系	蘇榕	通過

數位課程送審通識課程一覽表

編號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學分 數	全/ 半	必/ 選/ 通	每週 上課 時數	適用 學年 度	課程 所屬領域	課程系所/授 課教師 所屬系所	授課 教師	決 議
01	音樂鑑賞 Music Appreciation	2	半	通	2	109	97~105、106~108： 藝術與美感；109 起：人文藝術	音樂系	李妮妮	通過
02	宇宙中的生命與太空環 境 Life in the Universe and the Space Environments	2	半	通	2	109	97~105、106~108： 科學與生命；109 起：自然科學	地球科學系	橋本康弘	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 實施 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 試行 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並培養跨域探索及終生學習之精神,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法),俾學生得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自主規劃學習方案。</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並培養跨域探索及終生學習之精神,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法),俾學生得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自主規劃學習方案。</p>	<p>一、體例調整。 二、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更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p>
<p>二、課程類型： 本法所稱自主學習課程,包括「專題探究」及「MOOCs」。 「專題探究」係指學生基於強烈學習動機由團隊自主規劃至少36小時之課程,並以跨域學習及議題導向為佳。 「MOOCs」係指修習本校或 Coursera、Udacity、edX 等三個國際線上學習平台開設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自主學習方案,係指學生基於強烈學習動機與完成自主學習方案所需能力,由團隊自主規劃至少18小時之自主學習課程並提出學習計畫書,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p>	<p>一、體例調整。 二、新增自主學習課程類型。 三、修訂專題探究修課時數。</p>
<p>三、申請程序： 「專題探究」學習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生應於實施學期的前一學期,於</p>	<p>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自主學習方案實施期間自一年級下學期起至四年級上學期為止。學習時程以一學期為</p>	<p>一、體例調整。 二、配合現況,在學學生皆可申請。 三、將原訂於第七條的停修規</p>

<p>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u>學習計畫書</u>，<u>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u>。審核通過之課程除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輔導教師參與外，並應有相關領域教師擔任指導。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不得申請延後執行，如擬放棄執行，提出申請之學生須於當學期停修課程申請期限內依停修程序提出申請。</p> <p>「MOOCs」學分採計，應依規定提出申請，應備文件另以作業須知訂之。</p>	<p>原則，學生應於實施學期的前一學期，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受理期限內，<u>依本要點提出自主學習方案申請</u>。</p>	<p>定移至本點。</p> <p>四、將原第四條至第六條專題探究指導老師與輔導老師相關規定調整至本點。</p> <p>五、新增「MOOCs」申請程序。</p>
<p>四、<u>成績作業</u>： 「<u>專題探究</u>」採「<u>通過</u>」或「<u>不通過</u>」之考評方式。另「<u>MOOCs</u>」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之方式辦理學分採計事宜。</p>	<p><u>第四條</u> 學生自主學習內容需符合通識教育精神，以跨領域學習為佳，且須有相關領域教師擔任指導者。自主學習計畫書內容另以作業須知訂之。</p>	<p>一、體例調整。</p> <p>二、將原第六條專題探究授予學分方式調整至本點。</p> <p>三、新增 MOOCs 成績作業。</p>
<p>五、<u>本要點未盡事宜</u>，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五條</u> 學生自主學習方案除由中心提供相關輔導教師參與外，應有相關領域教師指導。指導教師與輔導教師之資格與任務另以作業須知訂之。</p>	<p>一、體例調整。</p> <p>二、原條文內容整合至第三點。</p>
<p>六、<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u>第六條</u> 學生自主學習，應經相關領域指導與輔導教師指導，完成所規劃之學習歷程並提交成果報告。</p> <p>自主學習成果報告，經指導教師與輔導教師評定為「通過」，始授予學分。</p> <p>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得以一門自主學習課程認抵本校通識自由選修 1 學分，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得認抵本校一般通識 1 學分。每位學生自主學習課程至多得認抵 2 學分。</p>	<p>一、體例調整。</p> <p>二、原條文內容整合至第四點。</p> <p>三、刪除舊制認抵方式。</p>

	<p><u>第七條 自主學習方案經通過後不得申請延後執行，如擬放棄執行，提出申請之學生須於本校當學期停修課程申請期限內依停修課程程序提出申請。</u></p>	<p>一、體例調整。 二、原條文內容整合至第三點。</p>
	<p><u>第八條 學生自主學習方案之成果須無償授權學校進行非商業性之使用。</u></p>	<p>刪除本條文，改訂於作業須知。</p>
	<p><u>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p>體例調整，改列第五點。</p>
	<p><u>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體例調整，改列第六點。</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7 年 10 月 31 日本校第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 108 學年度第〇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並培養跨域探索及終生學習之精神，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法），俾學生得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自主規劃學習方案。
- 二、**課程類型：**
本法所稱自主學習課程，包括「**專題探究**」及「**MOOCs**」。
「**專題探究**」係指學生基於強烈學習動機由團隊自主規劃至少 36 小時之課程，並以**跨域學習及議題導向**為佳。
「**MOOCs**」係指修習本校或 Coursera、Udacity、edX 等三個國際線上學習平台開設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 三、**申請程序：**
「**專題探究**」學習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生應於實施學期的前一學期，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學習計畫書**，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審核通過之課程除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輔導教師參與外，並應有相關領域教師擔任指導。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不得申請延後執行，如擬放棄執行，提出申請之學生須於當學期停修課程申請期限內依停修程序提出申請。
「**MOOCs**」學分採計，應依規定提出申請，應備文件另以作業須知訂之。
- 四、**成績作業：**
「**專題探究**」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另「**MOOCs**」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之方式辦理學分採計事宜。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專題探究」作業須知

一、計畫審核

1. 計畫書能明確表達「學習」的意涵，以及「自主」的設計。除學生自行構思計畫書內容外，教師也可提供計畫建議，鼓勵學生選擇參與。
2. 計畫書可包含下列項目：主題、學習目標、自主學習之必要性、學習方式與內容、實行時程表、預期成果、輔導教師評估意見、輔導機制、參考書目等。
3. 學生所採行的學習方式非單一面向，能具有多元性與多樣化的安排。可參考的學習方式有：實作、實習、訪調、踏查、活動、讀書、講座、工作坊、線上課程等。
4. 學生能說明該計畫採行自主學習之必要性。例如說明：(1)該計畫與目前校內哪些既有的專業或通識課程具有相關性；(2)是否修習過這些既有的相關課程；(3)自主學習如何延伸擴充上述既有課程。
5. 學生能說明指導教師的輔導內涵。例如說明：(1)指導教師與該計畫的專業相關性；(2)邀請指導教師撰寫該計畫的評估意見；(3)列出與指導教師進行培訓或討論的方式、頻率等。
6. 學習成果之評分標準，宜採多元評量的方式；可依據該自主學習的特性由學生與指導教師共同商量提出學習成果之評分標準。
7. 其他有利於申請的文件。

二、成果評量審核

1. 成果報告匯集成一份「學習檔案」，可參考的形式包含：文件、相片、影音、表演、展覽、設計成品等。
2. 學習檔案可包含下列內容。
 - (1) 過程性紀錄：學習過程的品質與數量。參考項目如下：
 - A. 個人每次的學習紀錄。
 - B. 針對學習紀錄所進行的反思與心得。
 - C. 執行與計畫兩者之間的變化程度。
 - D. 與輔導教師討論的紀錄。
 - E. 小組討論的紀錄。
 - (2) 總結性成果：達成目標的學習成果，須配合相關的成果展示或發表。
 - A. 經過整理且可發表的一份動態或靜態學習成果。

B. 不論動態或靜態，須進行口頭報告。

3. 學分數之認抵由指導教師與輔導教師認定。
4. 成果須無償授權學校進行非商業性之使用。

三、指導教師與輔導教師設置

1. 指導教師須具備相關的專業背景。
2. 指導教師可由校內其他專業系所教師、兼任教師、外校教師、業界教師等擔任。除學生自選指導教師外，中心須提供相關輔導教師參與。
3. 指導教師應協同輔導教師共同訂立輔導計畫，詳列每週輔導時數與方式，並做成輔導紀錄供通識中心備查。
4. 學生提出期初「計畫申請」時，指導教師與輔導教師進行審核，審核結果須報請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5. 學生期末成果報告或成果展演成績，由指導教師協同輔導教師評定。
6. 若發生不可抗力因素須中途更換指導教師，須經由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四、本作業須知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識課程「自主學習：MOOCs」作業須知

一、課程範圍：

「MOOCs」係指修習本校或 Coursera、Udacity、edX 等三個國際線上學習平台開設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二、採計學分及科目：

為鼓勵學生修習線上課程，每門 MOOCs 得採計 1 門通識課程，採計科目為「自主學習：MOOCs (一)」(2 學分)、「自主學習：MOOCs (二)」(2 學分)。

三、成績作業：

學分採計登錄於申請學期。

四、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表。(請下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MOOCs 學分採計』申請表】)
2. 修課證書(Verified Certificate)或擷取完課證明【註 1】。(二擇一)

五、本作業須知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擷取完課證明需包含：(1)課程大綱(若無課綱請檢附課程簡介)、(2)平台上繳交作業、參與討論的證明、(3)修課相關文件及佐證資料(報告及作業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MOOCs 學分採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系所		
	學號		連絡電話		
已修習 MOOCs		申請採計之通識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審核意見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是否同意採計	核章
		自主學習：MOOCs (一)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自主學習：MOOCs (二)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修課證書(Verified Certificate)或擷取完課證明【註1】。(二擇一)					
【註1】：擷取完課證明需包含：					
(1)課程大綱(若無課綱請檢附課程簡介)。					
(2)平台上繳交作業、參與討論的證明。					
(3)修課相關文件及佐證資料(報告及作業等)。					
申請人簽名 (課程確實為本人修習)				教務處課 務組	
教務處註冊組 (研教組、公館聯辦)				教務長	
1. 請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 須由修課學生備齊相關文件，證明確實完成課程修習，始授予學分。					
3. 學分採計登錄於申請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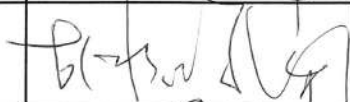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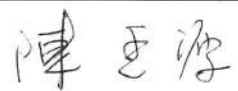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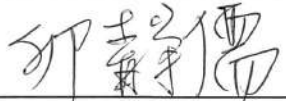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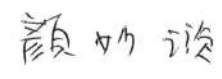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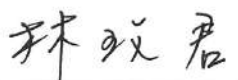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校本部樸大樓 1 樓 教學發展中心樸 104 會議室

主席：通識教育中心胡衍南主任

出席人員：

委員職銜	姓名	單位/所屬系所及職稱	簽名處
主任委員	胡衍南	副教務長 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校外委員	巴白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教授	
校外委員	張嘉育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教授	請假
校外委員	陳逢源	國立政治大學 中國文學系教授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校外委員	桑國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運輸科學系教授 兼任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委員	卯靜儒	教育學院代表 教育學系教授	
委員	顏妙璇	理學院代表 科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委員	徐國能	文學院代表 國文學系教授	
委員	郭金國	科技學院代表 工業教育學系教授	請假
委員	伊彬	藝術學院代表 設計學系教授	請假
委員	林政君	運休學院代表 體育學系教授兼學務長	
委員	吳舜文	音樂學院代表 音樂學系副教授	
委員	賴志樞	國社學院代表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委員	徐美	管理學院代表 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請假
委員	陳亮均	學生代表 學生會長-臺灣語文學系學生	請假

